巫山县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企望专审字【2024】第254号

委托单位：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摘 要

受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委托，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巫山县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3〕184号）文批复建设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项目代码：2308-500237-04-05-675021；项目性质：新建；项目法人：巫山县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179万；建设地址：巫山县邓家乡楠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外墙2487.22㎡、栏杆115.5m，新建舞台91.5㎡、20m³化粪池1座、栽植万年青100株；建设工期：3个月。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角度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1.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15分，绩效评价结论等级：良。

1. **存在问题**

（一）未按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二）部分费用支付手续不完善；

（三）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未按批准的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

1. **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申报时，按相关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二）建议完善相关的费用支付审批手续后才支付相应的资金。

（三）建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建议按照项目批准的内容实施。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认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推动部门项目建设更加规范化运行。本次绩效考核成果作为部门下次预算安排、领导决策的参考。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 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 称 | 备 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李君 | 注册会计师 | - | 二级复核 |
| 2 | 项目质量控制 | 董界 | 注册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一级复核 |
| 3 | 项目组组长 | 徐春 | 注册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报告执笔 |
| 4 | 项目组组长 | 李树林 | 注册会计师 |  | 报告执笔 |
| 5 | 项目组成员 | 陈静 | - | 高级会计师 | 主审 |
| 6 | 项目组成员 | 王青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主审 |
| 7 | 项目组成员 | 李婉晴 |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 - | 主审 |
| 8 | 项目组成员 | 崔律敏 | 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 | - | 主审 |
| 9 | 项目组成员 | 毛玲 | - | 中级会计师 | - |
| 10 | 项目组成员 | 李玥 | - | - | - |
| 11 | 项目组成员 | 龚向琴 | - | - | - |
| 12 | 项目组成员 | 易青虹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6

（三）绩效评价方法 7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8

四、绩效评价结论 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8

（一）决策情况分析 9

（二）过程情况分析 10

（三）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效益情况分析 12

六、存在问题 13

（一）未按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13

（二）部分费用支付手续不完善 14

（三）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14

（四）未按批准的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 14

七、相关建议 1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5

九、特别说明 15

附件： 16

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QiwangAccountingFirm(generalpartnership)

企望专审字【2024】第254 号

巫山县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精神，巫山县财政局委托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巫山县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为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_Toc434746187)

2023年8月10日，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3〕184号）文件，同意建设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项目代码：2308-500237-04-05-675021；项目性质：新建；项目法人：巫山县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179万；建设地址：巫山县邓家乡楠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外墙2487.22㎡、栏杆115.5m，新建舞台91.5㎡、20m³化粪池1座、栽植万年青100株；建设工期：3个月。

（二）[项目原绩效目标](#_Toc434746188)设立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建设楠木村安置点招商服务中心，提升楠木村乡村旅游服务水平。

2.绩效指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 所需资金 | 179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楠木村乡村旅游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
| 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 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铜梁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计划的通知》（巫山支援文〔2023〕2号）文件，项目资金来源：2023年铜梁区对口协同巫山县项目援建资金，援建金额：179.0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12日，共支付资金173.7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6.《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7.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评价通知；

2.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可以委托或邀请第三方参与；

4.通过信息采集、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

5.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数据采集表、调查问卷等；

6.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评判等；

7.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8.向有关部门（单位）汇报、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判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通常用于需要量化社会效益的公共事业等。

2.比较法。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不同部门和地区或不同时间段的同类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进行比较，寻找异同，探求最佳管理方法和绩效提升路径。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测量各个影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共性指标一般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具有普适性。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核；过程主要分为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部分，业务管理指标侧重于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主要侧重于货币资金内控管理的健全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专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相关性；产出主要从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考核；项目效益主要侧重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考核。总分值为100分，决策和过程各占20分，产出和效益各占30分。

1.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全面核查的方式。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最终绩效评价得分及结论如下（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15分，绩效评价结论等级：良。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总分20分，得14分）

1.项目立项（总分4分，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2分）

经查阅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邓家府函〔2023〕50号）、邓家土家族乡班子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实施依据充分。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2分）

经查阅邓家土家族乡班子会会议纪要、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邓家府函〔2023〕50号）、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3〕184号）等文件，该项目实施依据充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立项规范。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分，得2分。

2.绩效目标（总分10分，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5分，得4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但未设置决策指标和产出指标。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1分，得4分。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5分，得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细化项目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设置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5分，得0分。

3.资金投入（总分6分，得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3分，得3分）

根据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 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铜梁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计划的通知》（巫山支援文〔2023〕2号）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本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扣0分，得3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3分，得3分）

根据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 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铜梁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计划的通知》（巫山支援文〔2023〕2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扣0分，得3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总分20分，得18.38分）

1.业务管理（总分10分，得9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邓家乡非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4分，得3分）

通过查阅该项目工程相关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8日完成验收，截止2024年9月，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本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扣1分，得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4分，得4分）

通过查阅监理日志等相关工程资料，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本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扣0分，得4分。

2.资金管理（总分10分，得9.4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基本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分，得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4分，得3.5分）

经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资金计划文件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类费用支付未见资金拨付审批单。本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扣0.5分，得3.5分。

（3）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资金179万，实际到位资金179万元，资金到位率=179万元/179万元×100%=100%。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分，得2分。

（4）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1.94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7%，预算资金179.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项目资金总额（执行数）/下达资金总额（预算数）\*100%=（173.74/179.00）\*100%=97%。本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扣0.06分，得1.94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总分30分，得25.81分）

1.产出数量（总分10分，得5.81分）

①计划完成民房外墙改造2478.22㎡，实际完成2239.15㎡，实际完成率=(2239.15/2478.22)×100%=90.35%；

②计划完成栏杆计划115.5m，实际完成90.11m，实际完成率=(90.11/115.5)×100%=78.02%；

③计划新建舞台91.5㎡；实际完成71.44㎡，实际完成率=(71.44/91.5)×100%=78.08%；

④计划完成化粪池一座，实际完成化粪池一座；

⑤计划栽植万年青100株，实际完成栽植万年青500株。本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扣4.19分，得5.81分。

2.产出质量（总分10分，得10分）

经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本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扣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总分5分，得5分）

经查阅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8日；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实际完成时间3个月，计划完成时间3个月，按计划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0分，得5分。

4.产出成本（总分5分，得5分）

该项目计划投资179万元，工程结算金额178.92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79.00-178.92）/179.00]×100%=0.044%。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0分，得5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总分30分，得29.9分）

1.经济效益（总分10分，得10分）

根据经批准的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地为楠木村2社，有22户68人。项目完成后，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加快楠木村2社经济建设步伐，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使当地16户增收62.24万元、前述村民享受到了该项目带来的红利。本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扣0分，得10分。

2.社会效益（总分10分，得10分）

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经走访调查，提升了村民生活质量，引导村民发展民宿、农家乐，有效提升楠木村乡村旅游服务水平，增强了楠木村乡村旅游竞争力，促进了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途经。本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扣0分，得10分。

3.可持续影响（总分5分，得5分）

经现场走访楠木村2社，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后期管护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相关受益部门已建立了后期管护机制，经现场踏勘，受益单位基本按照管护制度执行。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0分，得5分。

4.满意度（总分5分，得4.9分）

该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98%，现场走访发放问卷10份，满意问卷10份，抽查满意度100%。本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扣0.1分，得4.9分。

六、存在问题

（一）未按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该项目申报时一级指标未设置决策指标，二级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二）部分费用支付手续不完善

经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发现：二类费用支付凭证附件中未见资金拨付审批表。

（三）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该项目于2023年7月9日开工，于2023年10月8日完工，截止2024年9月，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未按批准的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

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3〕184号）文件，计划完成民房外墙改造2478.22㎡，实际完成2239.15㎡，实际完成率=(2239.15/2478.22)×100%=90.35%；计划完成栏杆115.5m，实际完成90.11m，实际完成率=(90.11/115.5)×100%=78.02%；计划新建舞台91.5㎡，实际完成71.44㎡，实际完成率=(71.44/91.5)×100%=78.08%。

七、相关建议

（一）未按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申报时，按相关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二）部分费用支付手续不完善

建议完善相关的费用支付审批手续后才支付相应的资金。

（三）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建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未按批准的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

建议按照项目批准的内容实施。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认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推动部门项目建设更加规范化运行。本次绩效考核成果作为部门下次预算安排、领导决策的参考。

九、特别说明

本评价报告仅用作巫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用途，且不能免除被评价单位管理层完善、加强经营管理和账务核算的责任。本报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由于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本所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评价报告连同所附附件一并有效，复印及其他事项无效。

附件：

（一）巫山县楠木村安置点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二）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